

春瑜/主编



國

第八卷】

清

文化

经 刘菊素/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



通



K230.3-49

1
:8

國文化小通史

清園

【第八卷】



○ 卢 经 刘菊素/著

○ 王春瑜 主编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/卢经，刘菊素著. —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
2006. 6

(中国文化小通史/王春瑜主编)

ISBN 7-211-04984-7

I. 清… II. ①卢… ②刘… III. 文化史—中国—
清代—通俗读物 IV. K249.03—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05051 号

(中国文化小通史 · 第八卷)

清

QING

作 者: 卢 经 刘菊素

责任编辑: 叶 弘

出版发行: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: 0591-87533169(发行部)

网 址: <http://www.fjpph.com> 电子邮箱: 211@fjpph.com

地 址: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: 350001

印 刷: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

地 址: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: 350003

开 本: 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: 4.75

插 页: 2

字 数: 97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1500

书 号: ISBN 7-211-04984-7

定 价: 11.5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



序

王春瑜

20世纪80年代，中国大陆曾掀起一股文化热，报刊上竞相刊登“什么是文化”、“什么是中国文化”的争辩文章，堪称轰轰烈烈。其背景应当说是对十年浩劫尤其是在文化方面的浩劫的拨乱反正。我们这一辈亲历“文化大革命”的人记忆犹新：在那十年中，多少名胜古迹被人拆毁，多少文化名人惨遭迫害！除了八个所谓革命样板戏，一两部样板小说，茫茫中国大地几乎成了文化的废墟和沙漠。问泉哪得“死”如许？为有源头“浊”水来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前的17年中，由于“左”的思想作祟，在不少领域，文化被严重削弱。以历史学为例，在“阶级斗争为纲”的思想主导下，中国通史几乎成了农民战争史，文化——包括衣、食、住、行，以及世风、民俗等，不是以三言两语打发，就是砍得一干二净。十年浩劫，本来就是“左”的思想不断积累，最后恶性膨胀的结果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成了“大革文化命”，这段惨痛的历史，迫使人们去重新认识、思考文化。

像历史上每一次文化论争一样，众口热说，也难免良莠并陈，泥沙俱下。无论是反思还是研究，本来都应当从事实而不是从概念（包括定义）出发，但有些学者拾西方人的牙慧，引进文化的种种定义，谁也搞不懂其真实含义究竟是什么；也有一些学者，从理论到理论，从概念到概念，脱离中国历史实际，一味空谈，恰如《红楼梦》中的“茫茫大士”、“渺渺真人”。这些空谈，只能使人茫然不知所措。有位著名历史学家曾经无奈地说：“文化，不说我很清楚；现在越说我就越糊涂

了。”此言耐人寻味。学术研究玄之又玄，急功近利的“泡沫文化”又在铺天盖地地向大众涌来，面对这种情况，我以为编一部简明扼要而又雅俗共赏，尤其是适合于正忙着奔小康的人们阅读的《中国文化小通史》是必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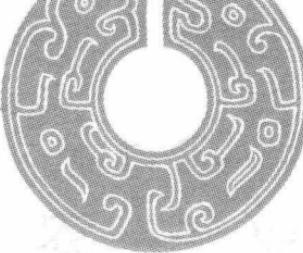
所谓文化，无非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，也有学者用“大文化”这一概念将二者都包括在内。在我看来，中国文化史，就是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生、发展的历史。物质文化，指的是生产方式、科学技术、商业运营等；精神文化，指的是文学艺术、世风民俗、思想或宗教信仰等。物质文化是精神文化的基础，精神文化能够促进或阻碍物质文化的发展，二者是有机的整体，互相影响，互相渗透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，我构思了这套《中国文化小通史》的框架，约请史学界的同道来共襄此举。当然，简明不等于降低学术质量。值得读者庆幸的是，这套丛书的撰稿者，都是名副其实的专家、学者，有几位还是全国知名的断代史权威。凭着我对他们的了解以及他们为我主编的《中国反贪史》、《中国小通史》撰稿时给我留下的温馨回忆，我相信本书的学术质量是上乘的。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过我的杂文随笔集《铁线草》，《中国文化小通史》的出版，是我们之间的又一次愉快合作。在此过程中，我感受到该社的热心与负责，特在此表示感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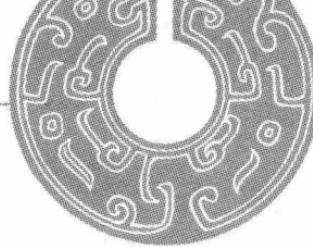
没有文化的民族，是愚蠢的民族。丧失对自己国家民族文化遗记忆的民族，是没有希望的民族。愿将这套《中国文化小通史》，献给那些热爱祖国文化遗产、关心民族命运的读者。

2004年甲申岁末于京华老牛堂

目录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农业 | (1) |
| 一、清初的农业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| |
| | (1) |
| 二、清代农业经济的变化与发展 | … (6) |
| 三、清末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势和资本 主义因素的微弱增长 | (10) |
| 第二章 商业 | (16) |
| 一、封建社会末期的商业 | (16) |
| 二、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商业 | … (29) |
| 三、对外贸易 | (37) |
| 第三章 科技与教育 | (46) |
| 一、天文历算 | (46) |
| 二、物理学 | (48) |
| 三、农学、植物学 | (51) |
| 四、医学 | (54) |
| 五、地理学 | (57) |
| 六、建筑 | (60) |
| 七、教育 | (64) |
| 八、科举制度 | (68) |
| 第四章 学术 思想 宗教 | (71) |
| 一、清代学术 | (71) |
| 二、清代思想界 | (75) |
| 三、清代宗教 | (93) |

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五章 文学艺术和史学 | (103) |
| 一、小说 | (103) |
| 二、诗歌、散文、辞赋 | (107) |
| 三、戏曲 | (115) |
| 四、绘画 | (118) |
| 五、音乐舞蹈 | (121) |
| 六、书法、篆刻、雕塑 | (124) |
| 七、史学盛况 | (126) |
| 八、考据学 | (129) |
| 九、古书的整理和编纂 | (131) |
| 第六章 风俗 | (134) |
| 一、饮食文化 | (134) |
| 二、衣冠服饰 | (136) |
| 三、婚俗与葬俗 | (138) |
| 四、民俗与节日 | (141) |
| 五、其他崇尚和禁忌 | (144) |

第一章 农业

一、清初的农业问题和采取的措施

1644年，满族贵族入主中原定都北京，清初统治者所面临的是一个满目疮痍的世界。中国境内各种不同性质的战争延续了半个多世纪，天灾、人祸，加上圈地、投充、逃人、剃发、禁海、迁界一系列倒行逆施，迫使人民四处逃亡，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。清廷在财政上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，顺治一朝，大部分年度均处于“入不敷出”的状况。

1. 统治政策的转变

康熙亲政后，努力调整由于战争所造成的满汉间的严重对抗，他深知按照汉族地区原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恢复和发展生产，是消除对抗、解决经济问题的关键；他深知入关前后一段时期，对汉民所实施的“圈地与计丁受田”政策是严重侵犯汉民族利益的一大弊政，于康熙八年（1669）下令：“自后圈占民间房地，永行停止。其今年所已圈者，悉令给还民间。”由于旗地上租佃关系的逐渐发展，维护农奴制的逃人法和追捕逃人的督捕衙门，也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。康熙帝逐渐放宽对逃人的禁令并最终裁撤督捕衙门。统一台湾后，又及时解除迁海令。此外他还

采取了一系列与民休息的政策，使广大汉族地区的居民有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，以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。

2. 清初对土地的利用与开发

清廷推行招民垦荒的政策，从顺治元年（1644）八月根据山东巡抚方大猷的提请，同意将“州县所荒地无主者，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，有主者令原主开垦”，对开垦荒地的不同情况放宽起科年限，三年、五年、六年起科不等，并向垦荒农民提供牛只和农具、种子。在具体方法上，推行兴屯开垦和鼓励地主开垦。到康熙后期，清代的田土数额，已经达到和超过明万历初年的水平。据雍正二年（1724）的统计，全国账籍上开垦的土地数字达到6 837 914顷，比顺治末增加了134万顷。通过垦荒，很多衣食无着的农民获得了土地，变成自耕农，一部分官僚和地主乡绅从垦荒中得到好处，使部分垦民重新沦为佃农，促进了农民和中小地主所有制的发展，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。清廷的财政收入明显增多，使清朝的统治进一步得到加强。

对废藩的荒田，实行“更名田”。这些土地原为前明“藩封之产”，因战乱荒芜，或被他人所占有。清廷对此先实施“变价”归民，后又实施免其易价归民，使更名田土达17.5万余顷。使赋税增加，对恢复生产、巩固封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对于边疆地区的土地开发，主要以军屯为主。康熙中期开始，为防沙俄入侵，加强边防部署，命令前线的八旗及汉军官兵就地屯田耕种，以后不断发展。乾隆年间，黑龙江流域逐渐成为我国重要的农业区。西北新疆地区的屯

田，乾隆初期，规定每名士兵垦田二十五亩，凡兵二千五百人，以三分屯垦，二分驻守。自清军平定准噶尔部叛乱后，版图扩展，军队的驻防与屯田相结合，清政府命令军队于天山北路拓展，在鲁克察克、吐鲁番、乌鲁木齐、托克逊、哈喇沙尔等大兴垦殖。其后屯田又拓展至伊犁及天山南路的叶尔羌、喀什噶尔、阿克苏等地，至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新疆垦田数达十万余亩。除此之外，清政府还在新疆各地募民垦殖，设立回屯、户屯、遣屯等。

清初的垦荒，从“更名田”政策的实施，到边疆的屯田，为稳定清政府的统治、恢复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雍乾时期，在调整和落实奖励垦荒政策的同时，有效地推进了土地开垦的发展，垦田数量继续增加，特别是中原和东南沿海传统农业区域内，耕地面积的增加十分显著。江西南昌十三县，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开垦田地一千五百余顷；湖北武昌、归州等府州，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开垦田地就达四千一百多顷。四川的土地开垦成绩尤著，雍正七年（1729）政府在四川实行勘丈，旧册载上中下田地共二十三万顷，此次丈得四十五万余顷，增加近一倍。雍乾年间，四川也同湖广一样成为了重要的产粮地。

3. 治河和水利

明清之际连年战乱，造成水道失修，水患日益加重，顺治朝黄河决口年年不停，康熙初年更有增无减。至康熙十五年（1676）共决口六十九次。下游沿河州县“悉受水患”，黄淮二水倒灌，涌入运道，使运河的正常航行受到威胁。康熙亲政后，便把河务、漕运与解决三藩，列为他必须办的三件大事。他先后五次南巡江淮“视察河工”，

并派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。靳辅恪尽职守，调查研究，创造了许多科学的方法，为清代黄河的治理制定了不少规制，后来成为清代治理黄河的成法，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康熙四十四年（1707），康熙第四次南巡，视察河工，他看到黄淮两河“俱已安流”，运河较前“深通，重运无阻”，深感欣慰。

修治永定河也是清初一项历时较长、规模较大的工程。康熙三十一年（1692）他谕令直隶巡抚郭世隆察勘修治，在此后的三十余年里，康熙帝亲自奔波于各州县，测量河面，探究淤沙，询问百姓，征求兴筑之法，定出治理永定河的基本方案。三十七年（1698）四月，直隶巡抚于成龙按此方案，疏筑兼施，开挖了自良乡、霸州，直达西沽海口的河道一百四十四里。又沿河南北筑堤一百八十余里，使河道改向东北，与南邻的大清河水系隔开，新河工成，康熙赐名“永定”。此后又续修新河道，加筑重堤，并于两岸置南北分司，增设同知，承领河兵，负责岁修抢修，从此永定决口泛滥次数减少。康熙末年，自霸州“苑家口以下，向年永定河冲决之处，今百姓皆筑舍居住，斥卤变为膏腴”。

康熙年间除治理黄河和修治永定河工程外，治理太湖，疏浚三江，兴修海塘、两湖、赣北的筑堤拦，对防护和增加可垦的农田，都起到了促进作用，特别是江浙海滨为捍御咸潮而陆续修建的海塘。清初，漫长的千里海塘“被水冲啮，基址尽坏”，风潮大发不但毁坏农田，而且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，大运河也有被切断的危险。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首次治理，用银十五万两，在海宁县筑

成石塘四百五十余丈，坦水三千余丈，土塘五千余丈，又浚备塘河七千余丈，建闸一座。雍正三年（1725）又修建浙江及苏松等处海塘工程，至雍正八年（1730），筑成海塘近万丈。乾隆年间全线改筑江浙海塘，又称鱼鳞石塘，历时数十年完成，抵御海潮的能力大大加强。

4. 整顿赋役制度与摊丁入地

清初沿袭明制，以田赋、丁役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，为使课办赋役有据，顺治四十四年（1667）颁布第一个《赋役全书》。全书载列了地丁原额、荒亡、实征、起运、存留等数额。三藩战争结束后，由于人丁数、田土额的变化，清廷再次重修《赋役全书》，后编成《简明赋役全书》，使其“简而明，百姓易晓”。为防止地方官与绅衿勾结包揽赋税，又设立滚单制的办法来征赋税，即实际上用里甲连坐制的办法来保证赋税足额，同时减轻纳税者的负担。

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，清廷发布诏谕“凡征收办粮，但据五十年丁册为常额”，“其自后所生人丁，不必征收钱粮”。这就是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赋。解决了人丁奏报与实际人口严重脱节的状况，为“摊丁入地”的推行打下了基础。康熙五十三年（1714），御史董之燧提出“统计丁银，按田均派”。雍正年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摊丁入地运动，即将丁银均摊于地粮（银）之内，雍正二年（1724）直隶首开先例，至乾隆初年，除山西外，全部完成。摊丁入地之法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的赋税改革运动的继续和发展，它将丁税合并到田赋之中，将赋税定额化、简单化、划一化，改变了丁税的课税额体，将税种和税则合并，税

收变为单一的土地税。它的实施标志着人丁编审制度和劳役制的终结，清王朝理顺了国家财政体系与经济基础中的“地主——佃农”结构之间的关系，它既照顾到广大少田和无田民众的利益，又保障了封建王朝的财政收入来源，为清王朝封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。

二、清代农业经济的变化与发展

清初统治政策的转变，荒地的复垦和屯田，兴修水利，整顿赋役制度，对清初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乾隆后期和嘉道两朝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高产农作物的推广及集约化耕作方面。

1. 高产农作物的推广

水稻的种植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，由于其生长对自然环境的要求，所以它的种植一般局限于长江以南地区。清代，水稻栽培渡过淮河，被引种到北方，并在水利和土壤条件较好的地方得到迅速的推广。康熙皇帝很早就在北京的玉泉山专辟御田，试种南方引进的水稻成功。雍正年间，又于京畿一带进行营田，兴修水利，整建稻田。由此，华北地区开始了较大面积的稻田作业。东北的水稻种植主要在辽沈地区，这里土壤肥沃、水源丰富，气温相对较高，随中原农民向关外的迁移，辽河流域逐渐出现了一些水稻种植区。清末，水稻已成为江南地区重要的农作物品种。在素以干旱著称的西北，清代也出现了水稻的种植，特别是新疆的南部地区，自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以后，就有种植水稻的记录。

玉米作为一种高产农作物，在清代，种植面积不断扩大。其耐旱抗涝而且高产的特点，比较适合在山区和半山区大规模种植。清代玉米种植的推广速度极快，“川、陕、两湖凡山田皆种之”，各地流迁的农民将玉米的种植技术带到这里，以后玉米的种植逐渐由山区向平原扩展，在土地相对贫瘠，干旱少雨的地方尤其受欢迎。边疆地区，如新疆、云南、贵州等地，清代种植玉米的州县就为数不少，成为这些地区主要的农作物品种。

番薯原产于东南亚地区，明中叶后传入中国，清代从福建、广东向全国推广，得到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视。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，河南遭到大面积旱灾，粮食歉产。乾隆帝谕令河南广种番薯以救荒，“闽省地方，向产番薯一种，可充民食，民间种者甚多。番薯既可充食，又能耐旱，若以之播种豫省，接济民食，亦属备荒之一法”。遂令闽浙总督富勒浑将如何栽种之法开明，由驿递送交河南巡抚毕沅。此后，乾隆帝将此举推向全国，令各地仿照河南、江苏、浙江之例，力劝民间广种番薯。到18世纪末，番薯的种植遍布南方各省山区。

2. 集约化的耕作

清代的农业生产工具，与明代变化不大，耕作技术也基本沿用明代以来的一套技术，但集约化耕作方法普遍推广。首先表现在精耕细作上，对一般农田要进行春耕和秋耕，在选种、播种和治肥、施肥等各个生产环节，都十分考究。在施肥上不但人畜之粪与灶灰泥脚可入肥，其他草秸、豆滓饼以及养猪积肥等，都得到普遍的运用。为提高肥效，在施肥时对不同的农作物、土壤，以不同的季节、

气候等施用不同的肥料。集约化耕作的另一表现是轮作复种制和套种间作制的推广。在东北地区，大豆、高粱、谷子轮作，小麦与大豆轮作。长江以北地区一年两熟制向湖南、江西推广，江南地区则发展一年三熟制。集约化的耕作使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，到乾隆、嘉庆年间，一般田地亩产二至三石，少数上等好地可达五至六石。

3.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

商业性农业主要为粮食的商品化和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。

经济作物中，棉花的种植在鸦片战争前有很大发展，东北也开始植棉，原主产棉区江苏、山东、河南的产量不断提高，直隶、湖北、陕西、安徽、湖南、浙江、四川等省产棉也不少，有的地方还出现棉田排挤粮田的情况。植棉一直都是一种商品生产，到 1840 年全国棉产量为 970.7 万担，其中商品棉占 255.5 万担，为总产量的四分之一。

蚕桑，鸦片战争前，丝织业已基本上与制丝业分离，但养蚕业还是农家副业，桑蚕的养殖主要集中在江浙两省，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桑蚕的生产和发展，则受外贸出口刺激。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清廷限制广州一口通商，各地生丝都经由广州出口，乾嘉年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养蚕业发展，出现了桑叶商品化的趋势。桑叶、蚕丝商品化的条件下，养蚕业也发生了社会分工。道光时期，江苏太湖一带蚕农有专门出售、购买三眠蚕的，这种蚕对温度、湿度和养蚕技术要求较低，虽然这种社会分工基于生产技

术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需要，但比由地理环境决定的分工，具有更大意义。

烟草于明代传入我国，最初在福建种植。清代烟草的种植扩展加快，吸烟者日渐增多。乾嘉之际，山东的青州府和兗州府都是著名的产烟区。陕西汉中府产的烟，经汉水运湖北。嘉庆时“郡城商贾所集，烟铺十居其三四”。湖南的衡烟则多由山西人经营，九堂十三号大商，每堂资本出入年约十余万金。四川、甘肃、云南等省，嘉庆以后也成为重要烟草产地。

甘蔗，明代产区集中于福建、广东，清代台湾、四川都发展成为较大产区。乾隆时，台湾的蔗田已有 30.1 万亩，约占稻田的一半。广东有蔗田 30 万亩，全国约有蔗田 150 万亩。

我国是茶的原产地。鸦片战争前，茶叶是我国第一位的出口商品。全国当时有茶园 520 万亩，年产茶叶 2605 万担，全部为商品生产，在国内市场上，茶叶商品值仅次于粮食、棉布和盐。

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，一方面提高了农民收入，另一方面有些农民成为种植经济作物的专业户，他们要在市场上购买口粮；而城市经济的发展造成的非农业人口的增长，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和粮食的长途运销。鸦片战争前，全国粮产量约为 2320 亿斤，商品粮 245 亿斤。其中进入长途运销的有 54 亿斤，约占粮食总商品量的 20%。随粮食商品化的发展，出现了湖北、湖南两个最大的商品粮产地和十多条粮食运输的路线，除漕粮北运的特殊原因外，其他地区的粮食都是由产粮区向经济作物集中

产区和工商业发达地区输送粮食。

三、清末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势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微弱增长

1. 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和清廷的农业政策及措施

清末光宣时期的农业生产，在经历了各族人民大起义失败后的很长时期内，尤其是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后，民族灾难空前深重，国力日衰，亡国亡种之危日见逼近，农业生产始终未能恢复，无论其基础设施、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，还是经营规模、土地产量和劳动生产率，都没有出现突破性的发展和变化。相反，不少地区出现了日见衰落的趋势。这时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是：落后的生产工具和技术，狭小的经营规模和零散破碎的地块分割耕种，以种植业为主的单一结构发展的趋势，不断扩大和频发自然灾荒，呈现出农政废弛，农业衰败的形势。朝野有识之士发出振兴农业、收回利权、挽救民族的呼声，提出了兴农主张，认为振兴农业是摆脱民族危机、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根本途径。清廷也在农业发展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：首先取消有关官田旗地自由买卖的禁令，加速官田旗地向民地转化的进程，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采纳了度支部的奏议，旗地买卖真正开禁。在清廷准许旗地、官田自由买卖的同时，也放宽了官荒、旗荒开垦过程中地权归属的限制。官田、旗地在全国土地中的比重不断下降。16世纪末，官公地和私有地大约各占一半。清末，官田、旗地的比重进一步下降，以黑龙江为例，原几乎全为旗地，